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北投區○○○路○○號地下室），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以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八七〇〇七七二一〇〇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向該分處申請復查，因屬可逕行提起訴願案件，原處分機關爰以八十七年七月七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四〇四四七〇〇號函移由本府受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處分，均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

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第二十條規定：「地價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每年一次徵收者，以九月十五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每年分二期徵收者，上期以三月十五日，下期以九月十五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系爭土地為本人購買作為停車專用，與設籍居住之○○路○○號○○樓建物之坐落基地○○段○○小段○○地號相鄰，處同一社區僅不同棟，與法定准適用自用住宅稅率土地

之要件有多處相符，應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二計算地價稅，本人持有系爭土地係因購買上開建物時無法同時購得位於○○地號之停車位，而無法購得與建物位屬同一地號之停車位乃因建商興建建物時受限其他政府法規之規定，無法劃定與區分所有權數相同之停車位。況本人所購建物之○○地號基地准依自用住宅用地之稅率，附加之停車位空間用地即系爭○○地號亦為自用，既為自用應予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地號持分土地，雖屬停車使用，惟查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皆未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自不符首揭土地稅法第九條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從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八七〇〇七七二一〇〇號函否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之，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